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李美慧

電 話：04-37061521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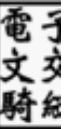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132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幼兒園專任教師職前任私立幼稚園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12月13日府人任字第1020238625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於93年12月2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71496A號令修正發布，並增訂8-1條規定以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爰有關教師之敘薪於前揭敘薪辦法訂定發布後，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均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 三、復查教育部87年12月1日台（87）人（一）字第87136765號函規定：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如任教當時之幼稚園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敘薪制度者，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將其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再按主旨規定採計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提敘薪級...

人事處 收文:102/12/20



1020256943

無附件



四、另查教育部88年12月4日台(88)人(一)字第88149080號函規定：茲就所詢本部87年12月1日台(87)人(一)字第87136765號函規定疑義分復如次：一、…，二、本部85年7月27日台(85)人(一)字第85051179號函規定，現職教師如有未經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其低於目前所敘薪及者，應認定為職務等級不相當。故教師各項職前年資採計提敘，應以與目前所敘薪級相當為衡量依據。三、「將私立幼稚園年資逐年轉換為公立學校之薪級」，係就前揭說明二—(一)認定取得幼教證書後之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按其當時所具學歷，將歷年任職年資逐學年度換算（比照公立學校第一年按學歷起敘後逐學年度晉級），經換算其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再就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薪級。四、教師曾任二所以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分別就各該任職年資認定、換算、採計，尚無法併計不同服務單位之年資提敘薪級。爰本案請依上開規定秉權責核處。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